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18]第20180410-1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 C 座 1201-1203 215021
TEL: 0086-512-62518358 FAX: 0086-512-62515180
www.co-effort.com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苏意字[2018]第20180410-1号

致：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审查，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文件，并对有关事宜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核查、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得到了公司如下的承诺及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完整、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有鉴于此，本所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8年3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和2017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

2018年3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及《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事宜，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同时设北京分会场，通过现场同步视频的方式共同参与进行。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通知》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立新先生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有 3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5,190,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454,600 股）的 77.62%。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8 年 3 月 30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按照会议的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进行逐项审议并投票表决，相关审议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总计 25,190,100 股，同意 25,19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查验后认为，审议事项与《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通知》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议事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胜
赵 胜

经办律师: 张怡
张 怡

经办律师: 黄昕
黄 昕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